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建 議 修 訂 上 市 前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酒店三樓碧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2019年10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3月13日，即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且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碧桂園」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本公司」或 「碧桂園服務」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iii)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權而可能認為已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或日後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個人；
「購股權行使期」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5年；
「承授人」	指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18年6月1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存續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若存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減資，則為構成本公司股本普通股部分的因任何該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資本減少而導致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已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承授人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執行董事：

李長江先生
肖華先生
郭戰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惠妍女士(主席)
楊志成先生
伍碧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文瑀先生
芮萌先生
陳威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寫字樓西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4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禁售限制建議修訂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修訂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背景

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透過本公司當時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其相關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由於本公司當時為碧桂園之全資附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亦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碧桂園股東批准。如碧桂園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之通函所述，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該規則亦適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共計132,948,000份，授予股份之持有人權利認購132,948,000股股份，相當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4.98%。除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當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

上述所授出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只能出售、轉讓、質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股份。行使購股權須待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見附錄一第6.3段)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受到禁售限制所規限。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並獲配發股份後不得在二年內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任何相關股份(「**禁售限制**」)。如承授人違反禁售限制，本公司有權酌情對承授人予以紀律處分及／或取消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禁售限制在承授人離職本集團後仍然有效及承授人必須繼續受制於本公司為執行股份禁售限制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為提高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靈活性及其作為激勵或獎勵的吸引力以更好地實現其目的，董事會建議修訂禁售限制，以規定承授人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後兩年內出售或轉讓超過其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次獲歸屬股份的50%(「**修訂**」)。於2019年10月16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

因此，根據修訂，承授人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後兩年內，出售或轉讓超過其於每個相關財政年度獲歸屬股份的50%。載列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假設相關歸屬條件已達成)及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禁售限制的解除時間表之表格，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未經股東的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此外，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是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由於建議修訂(i)乃與股份轉讓權(上市規則第17.03(10)條所述事宜)有關之條款且視為對承授人有利；及(ii)將不會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及被認為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當日生效。

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除修訂外，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酒店三樓碧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修訂。

由於本公司的四名董事(即伍碧君女士、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亦為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彼等自願就批准建議修訂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碧君女士及肖華先生分別持有233,190股及3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0087%及0.000001%。根據上市規則第2.17(1)條，伍碧君女士、肖華先生及彼等各自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行使有關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承授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鑒於修訂將增加承授人處置其權益的靈活性，並更有效地實現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從而激勵購股權承授人(即董事、僱員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個人)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認為，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修訂之普通決議案。

7. 備查文件

反映建議修訂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謹啟

2019年10月22日

1. 目的

- 1.1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1.2 董事會將有全權酌情權考慮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條件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碧桂園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3. 期限及管理

- 3.1 受制於第2段之條件的滿足及第14段的終止條文，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80日內有效，該期間之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效用，且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行使。為免產生疑問，儘管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文，但本公司不可於上市日後發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 3.2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規限。董事會對因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的決定(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即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管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且其有關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的決定、解釋或影響即具最終決定性，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透過決議案的方式授權任何董事行使管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在合資格參與者之中進行甄選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4. 購股權的授出

- 4.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但並無義務於自採納日期之後180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4.2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5.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幣0.94元的行使價乃基於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參照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予以釐定。

6. 購股權的行使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且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嘗試或實際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但承授人可指定代理人以該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若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的一部分(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6.2 在遵守第6.3段及第6.4段的前提下，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列明購股權由此獲行使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且已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應為目前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或其整數倍，惟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除外)。每份通知必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的股份行使價之全額匯款。於收取通知及匯款，以及(倘適用)收到第10段中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視情況而定)出具的書面確認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向承授人發行本公司股票。
- 6.3 在(i)本集團於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淨利潤相當於本集團於其緊接之前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淨利潤增加25%或以上(經排除非經常性損益、上市費用以及與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份薪酬費用而作出調整)；及(ii)相關承授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已達到本集團設定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的前提下，則自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發出之日(「歸屬日」)起生效，(a)就上市日當年的財政年度而言，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40%將歸屬於

相關承授人；(b)就緊隨上市日當年之後的財政年度而言，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及(c)就上市日當年之後第二個財政年度而言，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倘於授予日承授人任職於本公司不超過一年，則歸屬日及相關財政年度應延期一年。

倘購股權歸屬的條件(i)及(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未獲達成，則已授出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失效。

6.4 在遵守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規定之前提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行使期內於歸屬日當日或之後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前提條件為：

(a) 倘以收購要約、股份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b)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之大會通告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於接獲相關通告後，承授人有權於緊接該債務妥協或安排將於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召開之會上獲考慮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中午(香港時間)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及倘相關會議分數次舉行，則以第一次會議日期為準。全體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即時中止。待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生效後，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董事會須盡力確保，就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而言，因行使購股權而在此等情況下已發行的股份成為本公司於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生效日期所發行股份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受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之規限。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債務妥協或安排不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開曼群島法院之條款或該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頒佈此判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猶如本公司未提出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而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前述中止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c)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其認為合適)採納自願關閉本公司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該通告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當日或緊隨其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前述通告。於接獲該通告後,各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日期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該通知須隨附獲將予行使購股權接受的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匯款。本公司須於接收到前述由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全額付款的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
- 6.5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無權投票。此外,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當前章程文件的全部條款,並在所有方面按比例享有平等投票權、分配權、出讓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於發行日期所發行股份(獲承授人繳足股款)所附之權利,以及本公司清算所產生的權利。

7.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根據第6.3段失效之日;
- (b) 購股權可行使期限屆滿(就第6.3段所述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
- (c) 第6.4段所述承授人可能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期限屆滿;
- (d)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當日;
- (e)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被調職、降職或降級,但並非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行列之調任,則為相關僱用停止或終止當日(該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調職、降職或降級生效之日失效;
- (f) 於承授人違反第6.1段所述規定時,則為董事會行使權力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當日;及

(g) 董事會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日。

8.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8.1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2,948,000股股份，相當於碧桂園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179%，以及假設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於批准日期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0494%。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上述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816%，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7452%。
- 8.2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8.3 於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或採納新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禁售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之日起兩年內，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分任何該等股份。

10. 碧桂園服務股本架構變更

10.1 因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股份或股本削減（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不應視作須作出變更或調整之情況）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之相關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c) 其任何合併，

而有關變更須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之請求以書面形式確認(不論全面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任何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該等變更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而倘若該等變更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更。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說明。本第10.1段所述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0.2 就第10.1段所規定的任何變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者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有關規定。

11. 股本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充足性，以滿足屆時行使購股權之規定。

12.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12.1 除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以下條款外，規管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的條款、條件及規則任何方面可通過董事會之決議案酌情修改：

(a) 「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b)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特定條文，

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該等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改，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修訂均不得導致於修訂前獲授或同意將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受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該等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12.2 有關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訂之董事會權力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及只要本公司為碧桂園之附屬公司，則須經碧桂園股東批准。

12.3 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倘及只要本公司為碧桂園的附屬公司，則須經碧桂園股東批准)，惟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2.4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3.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限額有可供授出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14. 終止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遵守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職務	歸屬時間表 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禁售限制的解除時間表 可出售或轉讓的股份數目*							
		於2018年 年報日期 (「2018年 歸屬股份」)	於2019年 年報日期 (「2019年 歸屬股份」)	於2020年 年報日期 (「2020年 歸屬股份」)	於2021年 年報日期 (「2021年 歸屬股份」)	自2018年 年報後兩年 自2018年 年報日期起 (就2018年 歸屬股份 而言)	自2019年 年報後兩年 自2019年 年報日期起 (就2019年 歸屬股份 而言)	自2020年 年報後兩年 自2020年 年報日期起 (就2020年 歸屬股份 而言)	自2021年 年報後兩年 自2021年 年報日期起 (就2021年 歸屬股份 而言)	自2018年 年報後兩年 自2018年 年報日期起 (就2018年 歸屬股份 而言)	自2019年 年報後兩年 自2019年 年報日期起 (就2019年 歸屬股份 而言)	自2020年 年報後兩年 自2020年 年報日期起 (就2020年 歸屬股份 而言)	自2021年 年報後兩年 自2021年 年報日期起 (就2021年 歸屬股份 而言)
董事													
伍碧君	非執行董事	5,185,600	3,889,200	3,889,200	不適用	2,592,800	5,185,600	1,944,600	3,889,200	1,944,600	3,889,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長江	執行董事	5,185,600	3,889,200	3,889,200	不適用	2,592,800	5,185,600	1,944,600	3,889,200	1,944,600	3,889,200	不適用	不適用
肖華	執行董事	1,904,800	1,428,600	1,428,600	不適用	952,400	1,904,800	714,300	1,428,600	714,300	1,428,600	不適用	不適用
郭戰軍	執行董事	1,879,600	1,409,700	1,409,700	不適用	939,800	1,879,600	704,850	1,409,700	704,850	1,409,70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4,155,600	10,616,700	10,616,700	不適用	7,077,800	14,155,600	5,308,350	10,616,700	5,308,350	10,616,700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龔順松	首席運營官	不適用	1,702,800	1,277,100	1,277,100	不適用	不適用	851,400	1,702,800	638,550	1,277,100	638,550	1,277,100
徐彬淮	副總經理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適用	1,000,000	2,000,000	750,000	1,500,000	750,000	1,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鵬	首席財務官 兼聯席公司秘書	1,764,400	1,323,300	1,323,300	不適用	882,200	1,764,400	661,650	1,323,300	661,650	1,323,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余向東	副總經理	1,953,600	1,465,200	1,465,200	不適用	976,800	1,953,600	732,600	1,465,200	732,600	1,465,200	不適用	不適用
袁鴻凱	副總經理	1,836,400	1,377,300	1,377,300	不適用	918,200	1,836,400	688,650	1,377,300	688,650	1,377,30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7,554,400	7,368,600	6,942,900	1,277,100	3,777,200	7,554,400	3,684,300	7,368,600	3,471,450	6,942,900	638,550	1,277,100
其他													
莫斌	碧桂園總裁	15,556,800	11,667,600	11,667,600	不適用	7,778,400	15,556,800	5,833,800	11,667,600	5,833,800	11,667,600	不適用	不適用
謝樹太	碧桂園副總裁	7,778,400	5,833,800	5,833,800	不適用	3,889,200	7,778,400	2,916,900	5,833,800	2,916,900	5,833,8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宇輝	本公司一間 附屬公司的經營 管理中心總經理	1,507,600	1,130,700	1,130,700	不適用	753,800	1,507,600	565,350	1,130,700	565,350	1,130,700	不適用	不適用
夏曉楠	本公司一間 附屬公司的行政 管理中心 兼海外事業部 總經理	1,786,000	1,339,500	1,339,500	不適用	893,000	1,786,000	669,750	1,339,500	669,750	1,339,500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翠勤	本公司一間 附屬公司的 拓後管理部 總經理	1,572,400	1,179,300	1,179,300	不適用	786,200	1,572,400	589,650	1,179,300	589,650	1,179,300	不適用	不適用
汪英武	碧桂園物業服務 副總經理	不適用	1,565,200	1,173,900	1,173,900	不適用	不適用	782,600	1,565,200	586,950	1,173,900	586,950	1,173,900
小計		28,201,200	22,716,100	22,324,800	1,173,900	14,100,600	28,201,200	11,358,050	22,716,100	11,162,400	22,324,800	586,950	1,173,900
總計		49,911,200	40,701,400	39,884,400	2,451,000	24,955,600	49,911,200	20,350,700	40,701,400	19,942,200	39,884,400	1,225,500	2,451,000

* 根據修訂，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立即質押或抵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酒店三樓碧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述及經修訂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副本可供查閱(如通函所詳述)並已提呈至該會議及由該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以令該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香港，2019年10月22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作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計算在內。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1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2019年10月22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7. 如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經大會同意，大會將推遲或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gyfw.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